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98)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告乃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2)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而刊发。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回顾年度**」）的未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的初步审阅及评估，本集团预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人民币 1,100 百万元，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人民币 550.5 百万元，上升幅度约 100%。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预期上升，主因如下：1)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于 2020 年期间，因为下游生产商的对本集团的主要产品环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的持续需求，本集团的主要产品环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的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少于本集团的主要原材料甲醇、乙烯及丙烯的平均采购价的下降幅度；2)甲醇的平均价格于回顾年度保持于较低水平；及 3)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爆发，但由于本集团一直实施多项严格措施，保障供应商、客户及员工的健康及安全，因此本集团得以将产能使用率保持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本公司仍在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因此，本公告所载之资料乃根据董事会对未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之初步评估而作出。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预期将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公布。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韩建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 年 1 月 20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两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韩建红女士及饶火涛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沈凯军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